

洪山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洪政复决〔2025〕394号

申请人：李晓慧 女 1989年

住所地：四川省绵阳市

被申请人：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丽湖花园特1号

法定代表人：王松涛 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武汉晴川立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洪山白沙洲门诊部（以下称被举报人）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6月17日收到申请，于6月24日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其重新核查立案。

申请人称：被举报人利用医务人员专业身份作医疗广告背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规定，符合立案条件。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证据审查违法，未全面审查“违法轻重、整改

主动性、危害后果”，法律适用错误。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内容反映申请人发现被举报人美团平台店铺宣传有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情况。

6 月 13 日，被申请人安排执法人员对被举报人工商注册登记地址现场检查，现场打开被举报人美团平台店铺，发现该店铺相册的图片中宣传有“专家特惠活动”“专家号秒杀 9.9 元”“武汉口腔专家团”等字样，图片右侧存在有三名医生照片，并标注“武大口腔在职医师（潘少群、侯守安）”“晴川雨口腔院长（王幼玲）”等职务、机构背景信息。被举报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执法人员要求被举报人进行整改，被举报人现场将涉及违法的照片进行下架改正。另查明，申请人未在被举报人店铺进行消费，与被举报人上述涉嫌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行为无利害关系。

综上所述，鉴于被举报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故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于 6 月 17 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当日通过平台告知申请人。

经审查查明：2025 年 6 月 12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提起的举报，申请人称其在美团上发现被举报人上传的医疗广告利用医务人员形象作专业背书推荐证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要求被申请人查处、奖励。

6月13日，被申请人安排执法人员前往被举报人营业场所洪山区张家湾街烽胜路毛坦港湾A区6栋主楼二楼6号商铺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现场打开被举报人美团平台店铺，发现店铺相册图片中宣传有“专家特惠活动”“专家号秒杀9.9元”等内容。执法人员要求被举报人现场整改，被举报人现场将相关图片下架。执法人员拍摄了现场照片，制作了现场笔录。

6月16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武汉市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湖北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并出具了整改说明及整改后的店铺页面截图。

6月17日，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违法情节轻微、积极配合调查并及时整改，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决定不予立案，并于当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

上述事实主要依据为：1. 举报登记表；2. 现场照片、现场笔录；3. 被申请人调取的被举报人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武汉市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湖北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4. 被举报人出具的整改说明及整改后的店铺页面截图；5. 不予立案审批表、全国12315平台截图、流转信息时间轴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是否符合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

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之规定，举报人基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举报的，与行政机关对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行为具有利害关系。本机关通过邮寄、电话途径无法联系上申请人，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与被举报人之间存在消费等其他关系，故不能证明申请人系基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举报，即不能证明申请人与案涉举报不予立案决定之间存在利害关系，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